## 城市學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辨法

96年10月0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0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0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3年05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104年11月0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112年11月0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教務發展,提升本校學術風氣,研議相關教務問題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,制定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##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- 二、研議本校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##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:

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國際長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(科)及學位學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二人擔任之。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選派一人擔任之。
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教 務處各組組長、進修部教學組組長均應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,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;會議人員因故不克出席,得指派相關人 員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